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8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7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2023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资产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3亿元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已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在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603031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份。

目前，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员工增持计划正积极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发送的《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监函临监[2023]004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召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全面自查，并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整改，举一反三，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现将公司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改落实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决定书》的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整改小组组长，组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落实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同时，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组织财务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决定书》中所提及的事项进行核查、落实。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后，形成整改方案，并逐步完成相关事项整改工作，完善公司治理，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投资收益为2,018.94万元。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时，参考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关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的规定，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认定为经常性损益。然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之“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下列项目：（十四）除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方面存在偏差，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投资收益中1,716.10万元认定为经常性损益，导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
1、及时更正会计处理差错，降低违规事项负面影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错误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将购买结构性存款获取的投资收益1,716.10万元

调整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归母净利润由860.19万元更正为-855.91万元，调减金额1,716.10万元。在后续会计处理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严做好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审核认定，杜绝此类会计差错再次发生。

2.强化合规意识，增加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力度
公司将采取自学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董监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意识及信息披露专业知识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正在组织外部专业合规顾问机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行政等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合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题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专业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督促相关人员加强自主学习，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3.强化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内外部审计力度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对本次信息披露过程中不准确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审查与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内控水平，内部审计部门将每季度审查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并形成检查报告提交公司领导审批，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约束力度，要求其提升审计报告编制质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及会计准则规定谨慎的披露信息，避免此类问题再生。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沟通，强化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控和指导。

整改责任人/部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完成情况:

1.及时披露《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错误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向市场传递准确的公司经营信息。

2.根据制定的整改、协调、保障措施，会计师事务所，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财务、研发、采购、销售、人事行政等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合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专题培训，加强对相关人员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提高规范运营水平和履职能力。

3.召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沟通机制和工作要求，加强公司治理管理。

三、整改总结

本次违规事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对于相关法规理解偏差所致，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分析了之前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整改。在后续工作中，公司将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治理管理，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邮箱600644@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林双庆先生
董事、总经理:周水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张彦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游海先生
财务总监:傅良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8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至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600644@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斌
电话:0833-2450800
邮箱:600644@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8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gaozhy@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轩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刚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卫斌先生
如有特殊原因,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的<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gaozhy@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GAOZY@vip.163.com
电话:027-8765224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237.78万元(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助),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获奖日期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主体原因及项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2023/6/9	双成药业	秀英区2023年第七批人才补贴	现金	2.55	海口市秀英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心
2023/7/2	双成药业	2021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运输补贴	现金	11.15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3/6/25	双成药业	2021年海口市“年度工业先进集体”奖励	现金	1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23/6/9	双成药业	2022年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	现金	214.08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通过奖励、经济激励奖励)			
		合计		237.78	

注:上述所述政府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表所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相关损益科目,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235.23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所述补助不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苏华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部分超额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在承诺实施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不再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未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回购股份存在冲突的，将按照回购计划执行。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万股或0.6%，约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1%至0.376%。

3. 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如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回购股份数量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立即回购。

4.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更紧密、有效地将回购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创新、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增通融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未考虑转增通融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数据以实际情况为准。
注3:上述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25日数据。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369,480,781.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6,177,980,645.86元,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均远高于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含),全部回购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运营,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9%、0.79%,占比较低。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回购价格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符合法律法规。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更紧密、有效地将回购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创新、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上,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275,906 1,029 131,276,935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变动后应履行的其他程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88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3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计。经审验,截至2023年8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剩余3名激励对象缴款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29,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元整),资金总额241,213.97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柒分)。

2023年9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42.02万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5.65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1,276,935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29股,占归属前股本总额的0.001%。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